



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39

年報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五年財務摘要	7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雁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委任)

何笑明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劉良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周鵬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陳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左際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陳駿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虞熙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吳昊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李智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陳駿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虞熙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吳昊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林智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吳昊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周鵬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陳駿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李智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虞熙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陳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吳昊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

李智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陳駿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虞熙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吳昊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蔡綺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委任)
陳永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8室

股份代號

01239

網址

www.jinbaobao.com.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走勢不明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宏觀經濟增長持續放緩，整體消費市場表現不盡如人意。受國家撤消刺激消費政策及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等因素影響，電器消費品行業遭遇疲弱的國內需求，增長乏力。

本年度中國製造業經營環境依然嚴峻。本集團仍面臨生產經費和直接人工成本不斷增加的挑戰，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為了克服不斷上漲的生產經費，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起開始購置、改造和升級廠房及機器，並購置和改造模具。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有所回升。然而，本年度人工成本的增加無可避免地影響了本集團的表現。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9,04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8,59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9,542,000元或13.5%。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56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01,000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人民幣16,664,000元或118.2%。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03分(二零一四年(經重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人民幣0.14分。

主席報告

展望

展望全球經濟環境仍會充滿考驗。由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因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及中國製造業經營環境困難，而遭受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時尋找具吸引力之投資商機，包括但不限於物業開發業務及醫療保健相關業務，藉此拓闊及擴展其收入來源，同時加速本集團業務及盈利增長以及長遠發展。為了及時把握任何投資機遇，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市場上可能出現的集資機會，務求籌集充足資金以達致該等目標。

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態度仍然審慎。本集團相信，這些努力將鞏固本集團的領先地位，並為本集團今後的發展打下基礎。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業務夥伴、全體管理層及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謝雁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可提高公司表現、透明度及責任心，從而取得股東及公眾之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範疇。

本公司已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適用的各項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8及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列明，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前之期間，本集團暫時沒有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計劃涵蓋，因為保單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股權大幅變動後已被終止。股權變動詳情於「控制權變動及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內披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人員任何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前主席兼行政總裁周鵬鷹先生(「周先生」)辭任，同時劉良建先生(「劉先生」)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先生及劉先生均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和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承。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營運。

本公司知悉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繼續考慮另行委任行政總裁之可行性。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劉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謝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此，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載條款，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的守則。經過對現任全體董事的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i)執行董事謝雁女士(主席)及何笑明先生(副主席)；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

所有董事的簡歷已詳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的相關經驗，以有效執行彼等之職務。

按照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專長，有助管理層制定集團發展策略，並確保董事會嚴格編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維持合適體制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指引，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之日期止，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職責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及正式培訓，以確保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有充份理解，彼等亦完全明白本身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管治政策之職責。

董事獲持續提供本集團監管發展、業務及市況變動以及策略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職責。

資料提供及查閱

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適時送交全體董事，並在董事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最少三天前送出。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務是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整體股東最佳利益，亦顧及其他本公司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發展方針和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任免、薪酬政策及其他主要營運及財務事項。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推行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定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制定關於本集團利潤分派及註冊資本增減的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本集團日常的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均授權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權力轉授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負責實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並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業務。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彼等之管理權力，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作報告的情況，作出清晰的指引，並會定期檢討轉授權力的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及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十次會議。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劉良建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8/8
何笑明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7/8
周鵬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2/2
陳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2/2
左際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8/8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8/8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7/8
陳駿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1/2
虞熙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1/2
吳昊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1/2

董事會會議通告一般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以電郵或傳真等方式送呈全體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會在14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亦會適時提前通知，以便董事有較為充足的時間考慮會議審核事項。會議召開前公司管理層代表將會向全體董事通報公司近期經營狀況及前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況，以便全體董事瞭解公司經營現狀。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條規定，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之貢獻。

年內，已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向全體董事定期提供更新資料，並提供涵蓋其他主題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內幕消息披露及合規事宜，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業務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更新及變動，以供彼等研究及參考。年內，全體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術。全體董事劉良建先生、何笑明先生、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已定期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之簡介及最新資料，並已研究與彼等職務及職責有關之刊物、書籍及其他閱讀材料或出席有關研討會或專業人士提供之研習班。

董事會下設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依據其書面的職權範圍對本公司進行監管和控制。有關董事會下設有的檢討委員會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競爭權益」一節。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組成。李智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相關專業資格。陳駿志先生、虞熙春先生及吳昊天先生自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其最新版本的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審計流程、遵守公司政策、內部監控程序以及企業管治中有關之事宜，並分別批准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的任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委員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李智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3/3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3/3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3/3
陳駿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終止擔任成員)	不適用
虞熙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終止擔任成員)	不適用
吳昊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終止擔任成員)	不適用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出席了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舉行的兩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審計準備和時間表及末期業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管理層的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提名人均為具經驗及才幹的人士。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組成。李智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虞熙春先生、吳昊天先生及陳黃女士自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其最新版本的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構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其他有關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委員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李智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1/1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1/1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1/1
虞熙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終止擔任成員)	不適用
陳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終止擔任成員)	不適用
吳昊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終止擔任成員)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退任及重新委任安排。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採用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討論所有實施該政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本公司確認及信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利益。其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多樣化方面達到平衡以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所有董事會委任將基於有益於董事成員多樣化利益基礎上而繼續予以委任。候選人選舉將基於多樣化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效用。

薪酬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守則條文，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福利。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合的條款，並就其任何調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審閱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以釐定應付他們的花紅金額(如有)。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組成。林智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陳駿志先生、吳昊天先生及周鵬鷹先生自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所採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其最新版本的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委員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林智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1/1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1/1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1/1
吳昊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終止擔任成員)	不適用
周鵬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終止擔任成員)	不適用
陳駿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終止擔任成員)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由於董事會成員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恰巧一致，而董事薪酬已經披露，故概無披露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何笑明先生、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各自獲委任，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期一年，及謝雁女士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所有彼等之委任於當時獲委任之現有任何屆滿後翌日獲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須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謝雁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擬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當中須包括自上次獲重選為董事時間最長的董事。何笑明先生及林智偉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合資格並擬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須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賬目及綜合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本公司核數師知悉其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承擔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申報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方式。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蔡綺雯女士（「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負責促進董事會會議運作流程以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溝通。蔡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會計、財務、審計及內部控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蔡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年度核數服務之酬金為44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集團按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避免遭到挪用及未經授權下處置、管理經營風險，並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董事會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所有重大監控的效率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無發現於重大內部監控層面有任何嚴重問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內本集團於重要領域已合理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並會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不間斷的聯繫，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

本公司將確保於股東大會就個別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根據相關監管規定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的平台。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不同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兩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劉良建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2/2
何笑明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2/2
周鵬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陳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左際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2/2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2/2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2/2
陳駿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虞熙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吳昊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透過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8室)提出任何有關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應透過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公司秘書(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8室)提呈任何議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jinbaobao.com.hk。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人員任何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投保範圍乃按年檢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收入

本集團的客戶大部份為中國領先的電器消費品生產商。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本集團向中國客戶銷售本集團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收入按產品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包裝產品				
電視機	60,730	32.1	79,416	36.3
空調	29,983	15.9	31,073	14.2
洗衣機	28,707	15.2	24,893	11.4
冰箱	31,086	16.4	35,831	16.4
電熱水器	10,613	5.6	9,583	4.4
數碼產品	18,824	10.0	10,002	4.6
其他	277	0.1	1,457	0.6
結構件				
空調結構件	8,828	4.7	26,335	12.1
合計	189,048	100.0	218,590	100.0

按產品類型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及第二大收入主要來自其電視機及空調(包括包裝產品及結構件)之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99,541,000元或佔總收入的52.7%(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6,824,000元或佔總收入的62.6%)。

環球經濟環境於二零一五年處於不穩定狀況。在中國宏觀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下，競爭愈加劇烈。面對中國製造業嚴峻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8,59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9,542,000元或13.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048,000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客戶下達的電視機及空調相關購買訂單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述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92,517	62.3	111,807	64.8
直接勞工成本	17,367	11.7	17,622	10.2
生產經費	38,723	26.0	43,016	25.0
員工成本	3,874	2.6	3,023	1.8
折舊	6,181	4.2	6,421	3.7
水電	20,102	13.5	24,294	14.2
加工費	6,780	4.5	7,484	4.3
租金開支	1,453	1.0	1,453	0.8
其他	333	0.2	341	0.2
合計	148,607	100.0	172,445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48,60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44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838,000元或13.8%。銷售成本的下降與收入下跌幅度相符。由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以來，購置、改造和升級廠房及機器和模具所耗費的原材料成本和水電減少，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輕微提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

原材料供應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製造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所需的原材料及元件。有關原材料主要包括發泡聚苯乙烯(「發泡聚苯乙烯」)及膨脹聚烯烴(「膨脹聚烯烴」)。本集團持有一份認可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名單且僅向名列此名單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商業關係，確保享有穩定供應並適時交付優質原材料及元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採購製造包裝產品所需原材料及元件方面並無重大困難。本集團繼續向多個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元件，以避免過分依賴任何類別原材料及元件的單一供應商。

生產能力

本集團的三間工廠最大年產能合共為15,100噸包裝產品及結構件。現時的產能將使本集團得以迅速回應市場需求和鞏固其的市場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由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因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及中國製造業經營環境困難，而遭受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時尋找具吸引力之投資商機，包括但不限於物業開發業務及醫療保健相關業務，藉此拓闊及擴展其收入來源，同時加速本集團業務及盈利增長以及長期發展。為了及時把握任何投資機遇，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市場上可能出現的集資機會，務求籌集充足資金以達致該等目標。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189,048,000元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8,59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9,542,000元或1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56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4,10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664,000元或118.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03仙(二零一四年(經重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14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5,667,000元，其中約2.5%以港元(「港元」)計值，其餘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7,006,000元，其中約6.5%以港元計值，其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以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本集團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67,54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並由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為抵押。前述借貸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317,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8,044,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02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i)將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等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3,55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859,000元)抵押予銀行；及(ii)將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抵押予貸款人(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宣佈進行股份拆細，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00,000,000股為已發行股份。待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分別變為10,000,000,000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在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股份拆細生效後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在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每持有一股拆細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按照股份拆細生效後共有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之基準，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紅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四年：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有關股份拆細、增加法定股本及紅股發行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詳細分部資料載於附註5。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86(二零一四年：0.01)，乃基於本集團的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份買賣以從事銷售之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而絕大部份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04名僱員(二零一四年：628名僱員)。總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33,769,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2,801,000元)。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該團隊包括於製造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方面有豐富經驗和知識的各部門的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積極為本集團員工搭建管理與發展的平台。本集團聘請僱員時有嚴格甄選程序，採用多項獎勵機制提升僱員的工作效率。本集團定期考察僱員表現。員工的薪酬、晉升及加薪會根據彼等的實際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現時市場慣例進行評審。此外，本集團亦為不同職能的僱員提供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謝雁女士(「**謝女士**」)，33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之會計及商業法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曾於廣州及澳洲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四年，並於管理、物業投資、財務、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

何笑明先生(「**何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先生於業務管理及款待業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為北京朗逸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酒店及其他房地產資產發展及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李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檢討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為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及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股份代號：8112)(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以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出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出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智偉先生(「**林先生**」)，38歲，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檢討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加盟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企業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球先生(「**陳先生**」)，41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檢討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三一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及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以及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及莊驥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為陳振球律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彼之主要執業範疇為商業、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陳先生亦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及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之公司秘書，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期間，陳先生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i)業務回顧及(ii)未來發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之「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各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資本風險及財務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營運、業務以及未來前景有不同程度之影響。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中國頂尖電器消費品生產商。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不論短期及長期而言，均會受到環球經濟環境不明朗、中國宏觀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國內電器消費品市場需求稀少之因素之不利影響。此外，中國之經營環境艱巨、製造業競爭熾烈及由於勞動力短缺導致勞工成本上升，繼續為中國所有製造企業帶來挑戰。

本集團之資本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分別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33。

除上述者外，可能尚有其他本集團未知，或於本年報日期不重大但將來可能變得重大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促進經營所在地區之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作為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遵守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工地狀況及僱傭之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之重要，亦了解到違反適用法規及規例之風險。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其業務能否獲得成功，取決於其主要持份者之支持，彼等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重要持份者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個重要持份者能有效溝通並維持良好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2至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中期：每股17.00港仙)。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乃詳選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年報第76頁。本摘要並非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配售及公開發售有關成本後)合共約為4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1,185,000港元，其中(i)約2,7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ii)約2,9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iii)約7,591,000港元用於購買、改造和升級廠房及機器；及(iv)約7,994,000港元用於購置和改造模具。將用於購置、升級和改造廠房及機器以及購置和改造模具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21,409,000港元及約1,906,000港元，已存入銀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分配儲備變動分別載於後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分配儲備約人民幣119,438,000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編製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雁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委任)

何笑明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劉良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周鵬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陳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左際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委任)

陳駿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虞熙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吳昊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包含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視情況而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報告、年度審核、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該等交易乃董事的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本集團概無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已獲授權每年檢討周鵬鷹先生及富金國際有限公司(「富金」)(統稱「契約承諾人」)是否遵守彼等於(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招股書。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不競爭契據，其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終止：(i)契約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共同或單獨)不再持有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ii)本公司股份(「股份」)出於任何理由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富金出售150,000,000股股份予潮發企業有限公司(「潮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契約承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不競爭契據已告終止。

契約承諾人確認(a)彼等已就履行不競爭契據提供檢討委員會不時要求的所有資料；及(b)自不競爭契據生效當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彼等均遵守不競爭契據。檢討委員會確認，就彼等所知，契據承諾人於上述期間概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根據收回的確認函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相關地區的現行市場薪金比率以及有關僱員的資歷及表現釐定其僱員的薪金。為了激勵本集團僱員及挽留人才，本集團已採納僱員獎勵制度，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紅利分享安排。僱員獎勵制度適用於被本集團管理層成員認為基於有關僱員於回顧年度的表現，符合此類獎勵資格的本集團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或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彌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因本集團業務運作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職責時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以及薪酬與表現掛鈎是否可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合資格中國員工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良建先生(附註)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0,000,000	61%

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劉良建先生(附註)	潮發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附註：

劉良建先生實益持有潮發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而實益持有本公司6,100,00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於潮發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亦為潮發之唯一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劉先生辭任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詳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到目前為止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非為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潮發(附註)	實益擁有人	6,100,000,000	61%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潮發分別出售1,900,000,000股股份及2,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及21%。有關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並按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建議者、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並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惟可根據計劃所載之條款提前終止。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須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就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惟行使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有關上限，惟須得到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將予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證券的總額為200,000,000股股份，佔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因股份拆細，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於行使計劃項下授予任何承讓人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可能於董事會釐定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視乎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而定。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控制權變動及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潮發與富金訂立買賣協議，富金為原控股股東，擁有150,000,000股股份權益(「待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5%。據此(其中包括)，潮發同意購入而富金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6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3.733港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潮發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潮發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尚未由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終結，及潮發根據要約已接獲有關合共48,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潮發在公開市場出售48,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多份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事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該年度收入總額約88.6%（二零一四年：約93.5%），而對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約為28.6%（二零一四年：約30.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採購額約58.7%（二零一四年：約59.5%），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採購總額約24.1%（二零一四年：約22.2%）。

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故本公司毋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

除本年報「控制權變動及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披露，根據本公司已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整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一段所述者除外。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將退任及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謝雁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致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32至75頁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呈報，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許振強

執業證書編號：P05447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89,048	218,590
銷售成本		(148,607)	(172,445)
毛利		40,441	46,145
其他收入	6	950	1,211
其他損益—淨額	7	(1,398)	(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414)	(12,745)
行政開支		(12,161)	(12,111)
其他營業開支		(889)	(281)
經營溢利		14,529	22,194
財務成本	8	(12,240)	(287)
除稅前溢利		2,289	21,907
所得稅開支	9	(4,852)	(7,806)
年內(虧損)/溢利	10	(2,563)	14,10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1	(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111	(8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452)	14,014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63)	14,101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52)	14,01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13	(0.03)	0.14

股息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1,567	50,825
預付租賃款項	15	2,599	2,670
遞延稅項資產	22	340	483
		54,506	53,97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934	10,224
預付租賃款項	15	71	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74,945	133,5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65,667	37,006
		348,617	180,8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3,097	31,779
借貸	20	500	2,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1,916	-
即期稅項負債		898	2,497
		26,411	36,276
流動資產淨值		322,206	144,5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6,712	198,56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12,566	-
遞延稅項負債	22	856	372
借貸	20	167,546	-
		180,968	372
資產淨值		195,744	198,196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7,958	1,632
儲備	24	187,786	196,564
權益總額		195,744	198,196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謝雁女士
董事

何笑明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股東出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32	129,446	(27,434)	(1,275)	(8)	26,557	10,296	71,924	211,138
年內溢利	-	-	-	-	-	-	-	14,101	14,10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87)	-	-	-	-	(87)
年內(開支)/全面收入總額	-	-	-	(87)	-	-	-	14,101	14,014
轉入儲備	-	-	-	-	-	3,665	-	(3,665)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26,956)	-	-	-	-	-	-	(26,9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32	102,490	(27,434)	(1,362)	(8)	30,222	10,296	82,360	198,196
年內虧損	-	-	-	-	-	-	-	(2,563)	(2,56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11	-	-	-	-	11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11	-	-	-	(2,563)	(2,452)
發行紅股(附註23(c))	6,326	-	-	-	-	-	-	(6,32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7,958	102,490	(27,434)	(1,251)	(8)	30,222	10,296	73,471	195,7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289	21,907
就下列各項的調整：			
財務成本		12,240	287
利息收入		(482)	(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638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38	8,74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1	71
		23,594	30,239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減少		2,290	23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26,166	3,97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8,682)	(2,779)
		經營所得現金	31,668
已付利息		(56)	(142)
已收利息		482	774
已付所得稅		(5,824)	(6,807)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5,49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0,317)	(18,044)
已付可退還誠意金		(160,9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0	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0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的所得款項		161,427	2,000
借貸的還款		(2,000)	(2,0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6,95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916	-
已付利息		(115)	(1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1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054	(19,644)
外幣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37,006	56,736
		607	(8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65,667	37,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富金國際有限公司(「富金」)，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周鵬鷹先生全資擁有。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潮發企業有限公司(「潮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良建先生全資擁有。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潮發不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8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各個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此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港元」))不同。選擇呈列貨幣旨在更好地反映主要用於釐定本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幣種。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規定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³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將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一：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步驟二：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三：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四：按合約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五：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於本期間初次應用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有甚麼影響。至今的結論是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見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依據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項目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情況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綜合入帳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予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確切折讓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所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除外。

自用的租賃土地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依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上述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貨幣與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幣)不同，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的在建資產的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產生；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的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其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的股權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付款的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向僱員或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的款項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賬內確認(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權益結算僱員福利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在損益內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預期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歸入融資租賃))(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按資產(除在建工程外)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供其自用的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則歸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基準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其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的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賬款金額可作可靠估算，則將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但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可能極少之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該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遭遇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資產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即使資產個別評估為沒有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60日)之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於損益內對銷。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的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為於購入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作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將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則該修訂便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有關估計見下文)。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在決定是否應根據有關稅務管轄權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計提預扣稅，乃按支付股息時間而作出判斷。本集團認為，倘若於可預見將來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不獲分派，則毋須計提預扣稅。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或會出現重大調整的極大風險)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年內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基於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透過評估能否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估計有關減值撥備，其中需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無法收回結餘，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故此影響於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撇減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估值。本集團亦會定期檢查及檢討存貨水準，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值虧損金額乃按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識別存貨減值須對預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可變現淨值較成本為低，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撇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計及就存貨確認的撇減金額為約人民幣47,000元(二零一四年：零)後，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9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224,000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由董事審閱，彼等亦會取得其他相關外界資料，從而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營運分部則是參照上文所述而劃分。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在一個經營分部中開展，即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由於董事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一貫資料而評核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

淨分部收入的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年內全面收入總額，而分部總資產及分部總負債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資產及總負債。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展開。於年內，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本集團絕大多數資產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189,048	218,590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54,141	66,913
客戶乙	49,170	59,474
客戶丙	36,111	46,954
總計	139,422	173,341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2	774
其他	468	437
總計	950	1,211

7. 其他損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638)	(7)
匯兌淨虧損	(760)	(18)
總計	(1,398)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15	145
其他借貸利息	12,069	-
應收票據提前贖回產生的財務成本	56	142
總計	12,240	287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199	7,4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	24
遞延稅項(附註22)	627	337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4,852	7,806

年內概無就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之預扣稅計入本集團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649,000元)。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並獲得的當地稅務機關的書面批准，重慶光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於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89	21,907
按適用於有關各國應課稅實體溢利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1,348	5,129
就稅收目的不獲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3,303	1,60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9)	(972)
對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徵收5%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484	2,0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	24
年內所得稅開支	4,852	7,806

10.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38	8,74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1	71
核數師酬金	388	348
處所的經營租賃租金	1,945	1,93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已確認存貨撇減)	92,589	111,80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歸入銷售成本)	47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1)	633	1,002
其他僱員薪酬及福利	28,280	27,8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4,856	3,93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3,769	32,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酌情及表現 掛鈎獎勵付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鵬鷹先生(附註(i))	-	31	2	-	33
陳蕙女士(附註(ii))	-	31	2	-	33
左際林先生(附註(iii))	-	50	2	-	52
劉良建先生(附註(vii))	-	239	-	-	239
何笑明先生(附註(v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志先生(附註(iv))	17	-	-	-	17
虞熙春先生(附註(v))	11	-	-	-	11
吳昊天先生(附註(vi))	11	-	-	-	11
李智華先生(附註(ix))	79	-	-	-	79
林智偉先生(附註(x))	79	-	-	-	79
陳振球先生(附註(xi))	79	-	-	-	79
總計	276	351	6	-	6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鵬鷹先生(附註(i))	-	167	8	-	175
陳蕙女士(附註(ii))	-	167	8	-	175
左際林先生(附註(iii))	-	287	11	102	400
周鄭斌女士(附註(xii))	-	6	-	-	6
郭建中先生(附註(xiii))	-	30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志先生(附註(iv))	96	-	-	-	96
虞熙春先生(附註(v))	60	-	-	-	60
吳昊天先生(附註(vi))	60	-	-	-	60
總計	216	657	27	102	1,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周鵬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陳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左際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陳駿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虞熙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吳昊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劉良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i) 何笑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x) 李智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周鄭斌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xiii) 郭建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周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後，劉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上述所披露之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應收取部份。

僱員酬金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董事	1	1
非董事	4	4
五名最高薪人士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續)

上述非董事的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510	7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40
酌情及表現掛鈎獎勵付款	-	530
酬金總額	543	1,293

上述非董事的最高薪人士各自的酬金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喪失職位的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12.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二零一五年中期：無 (二零一四年中期：每股17.0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3.48分))	-	26,956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563,000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10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0,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該兩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裝修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模具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3,149	259	56,461	638	2,856	18,269	852	102,484
添置	272	-	5,094	23	400	5,394	6,861	18,044
出售	-	-	-	-	(155)	-	-	(155)
轉撥	-	-	3,392	-	-	-	(3,392)	-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2	-	-	-	-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的結餘	23,421	261	64,947	661	3,101	23,663	4,321	120,375
添置	-	-	520	11	3	6,115	3,668	10,317
出售	-	-	(2,475)	(26)	(154)	(1,788)	-	(4,443)
轉撥	2,076	-	4,793	-	-	-	(6,869)	-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15	-	2	-	-	-	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5,497	276	67,785	648	2,950	27,990	1,120	126,2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918	250	40,785	407	1,309	9,277	-	60,946
折舊開支	1,104	9	3,389	66	421	3,752	-	8,741
出售時抵銷	-	-	-	-	(139)	-	-	(139)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2	-	-	-	-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的結餘	10,022	261	44,174	473	1,591	13,029	-	69,550
折舊開支	1,176	-	2,511	57	493	4,601	-	8,838
出售時抵銷	-	-	(2,225)	(23)	(136)	(1,321)	-	(3,705)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15	-	1	-	-	-	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198	276	44,460	508	1,948	16,309	-	74,69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299	-	23,325	140	1,002	11,681	1,120	51,5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399	-	20,773	188	1,510	10,634	4,321	50,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超過租賃期限或20年(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裝修	20%或超過相關租賃期限(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40%
模具	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32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595,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抵押品，以擔保本集團若干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0)。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申報分析：		
流動資產	71	71
非流動資產	2,599	2,670
總計	2,670	2,741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採用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229,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264,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若干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0)。

16.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87	2,770
在製品	223	262
製成品	4,271	5,304
包裝材料及消費品	1,953	1,888
總計	7,934	10,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8,067	71,413
應收票據(附註a)	31,814	60,0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18	2,063
已付可退還誠意金(附註b)	167,546	—
總計	274,945	133,565

附註：

- 應收票據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所有該等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期間為六個月以內。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精彩控股有限公司及翠皇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賣方」)就可能收購金風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支付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7,546,000元)的可退還誠意金。可退還誠意金由賣方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按揭作抵押。

上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5,964	60,871
91-180日	11,834	10,439
181-365日	269	103
總計	68,067	71,413

本集團一般允許給予其具有交易歷史的交易客戶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否則會要求以現金進行交易。

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上文所披露的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的款項(見下文賬齡分析)，本集團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尚未確認呆賬備抵，而此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亦無擁有抵銷本集團欠對手方任何款項的法律權利。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1-180日	269	103

釐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應收賬款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止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應收第三方客戶的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該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介乎0.01%至1.35%(二零一四年：年利率介乎0.01%至1.35%)。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約人民幣64,00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4,602,000元)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不能在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中國政府一直實施外匯管制，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727	28,183
預收款項	34	27
應計款項	1,321	1,055
其他應付稅項	1,607	1,744
其他	1,408	770
	23,097	31,779
非流動負債		
應付利息	12,566	—
總計	35,663	31,779

上述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7,171	25,273
91–180日	407	968
181–365日	125	1,811
超過365日	1,024	131
總計	18,727	28,183

採購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在信貸期限內支付全部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附註a)	500	2,000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一有抵押(附註b)	167,546	-
總計	168,046	2,000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500	2,000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67,546	-
總計	168,046	2,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的押記作為抵押，並須按年利率5.62厘(二零一四年：年利率7.20厘)支付利息。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
- b 其他借貸以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作為抵押，並須按年利率10.00厘支付利息。上述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下表為於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扣除)／計入損益	169 (21)	279 56	- (372)	448 (3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計入／(扣除)損益	148 11	335 (154)	(372) (484)	111 (6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59	181	(856)	(516)

下表為就財務報告所作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40	483
遞延稅項負債	(856)	(372)
	(516)	11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無法於可見將來撥回，因而本集團並未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約人民幣33,21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8,451,000元)計提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附註a)	9,0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190,000,000	19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
股份拆細(附註a)	1,800,000	-
紅股發行(附註c)	8,000,000	8,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所示	7,958	1,632

附註：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股份拆細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基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前，本公司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股份拆細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變成2,000,000,000股。
-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每持有一股拆細股份獲發四股紅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紅股已藉資本化本公司一部分保留溢利的方式配發及發行。有關紅股發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

年內，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24. 儲備

(a) 中國資本儲備

與兌換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資本出資有關的外幣兌人民幣匯兌差額直接於中國資本儲備中確認。

(b)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非供分派的法定儲備，分別為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公積金基金。中國附屬公司於法定財務報表呈報的除稅後淨利潤將撥往該等儲備，而提撥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但不得少於除稅後淨利潤的10%，直至該等儲備達至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公積金基金可用於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藉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藉資本化發行用作擴充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基礎。

(c) 特殊儲備

本集團特殊儲備指本集團就收購滁州創策包裝材料有限公司、重慶光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及四川景虹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總額與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企業重組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的實收資本總額之差額。

(d) 股東出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富金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解除契據，據此，富金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解除及免除償還富金給予本公司的股東貸款1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96,000元)及有關此償還的任何索償。該等金額乃計入權益下的股東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有寶貴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合約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該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容許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乃指當行使時，佔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的同等數目。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計劃的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有關購股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購股權的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7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所設立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約人民幣4,84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937,000元)，代表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為身處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000元)，代表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27. 關聯方披露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同時被認定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載於附註11。

28. 資產抵押

如下賬面值的資產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或本集團的借貸(附註20)：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320	2,595
預付租賃款項	1,229	1,264
已抵押資產總值	3,549	3,859

除上文所述外，其他借貸乃以涉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的股份質押作為抵押(附註2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處所的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1,911	3,794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11	1,9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889
總計	1,911	3,794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倉庫及辦事處場所應付的租金。租賃乃經商議，租金為固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9,0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Peace Bright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100% (直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成浩國際有限公司(「成浩」)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和景有限公司(「和景」)	香港	1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滁州創策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 結構件
重慶光景	中國	註冊資本 3,300,000美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 結構件
四川景虹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88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 結構件
四川和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720,240元	100% (間接)	-	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 結構件

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為全外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二零一四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其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尋求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	205,625	33,7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667)	(37,006)
淨債務	139,958	(3,227)
權益	195,744	198,196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71.50%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の種類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的金融資產	268,631	131,9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667	37,006
總計	334,298	169,00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中包括的金融負債	34,022	30,035
借貸	168,046	2,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16	–
總計	203,984	32,035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若干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類型或用於管理和衡量風險的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交易貨幣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所引致。本集團的絕大部份買賣以經營單位(進行有關銷售)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列值，而絕大部份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其他借貸。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涉及浮息銀行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毋須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內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權益價格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中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權益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所承擔可能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五大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的約89%(二零一四年：89%)，故信貸風險大量集中。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一般僅向信貸評級良好的客戶授予信貸期，亦會密切監察逾期貿易債務。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檢討，並已就無法收回的款項作出充分的呆賬減值。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就已付賣方的可退還誠意金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7,546,000元)承受信貸風險。可退還誠意金以賣方為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置的股份質押作為擔保。

由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準。管理層監察借貸的運用，並確保其符合貸款契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00,000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合約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1,456	12,566	34,022	34,0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916	-	1,916	1,916
借貸	10.00	546	209,433	209,979	168,046
總計		23,952	209,433	233,385	191,4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0,035	-	30,035	30,035
銀行借貸	7.20	2,125	-	2,125	2,000
總計		32,160	-	32,160	32,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以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上述公平值計量等級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級。

34. 報告期後事件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報告期末以後，本集團有下列重大事件：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劉良建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謝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0,017	128,89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619	1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	527
	167,710	64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7,536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16	—
應計開支	879	—
	170,331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621)	642
資產淨值	127,396	129,539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958	1,632
儲備	119,438	127,907
權益總額	127,396	129,5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謝雁女士
董事

何笑明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東出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129,446	(8,942)	10,296	(108)	130,692
年內溢利	-	-	-	23,824	23,82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347	-	-	34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47	-	23,824	24,17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6,956)	-	-	-	(26,95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102,490	(8,595)	10,296	23,716	127,907
年內虧損	-	-	-	(3,169)	(3,16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1,026	-	-	1,02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1,026	-	(3,169)	(2,143)
發行紅股(附註23(c))	-	-	-	(6,326)	(6,32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2,490	(7,569)	10,296	14,221	119,438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89,048	218,590	234,709	199,290	212,834
毛利	40,441	46,145	46,477	45,747	61,393
除稅前溢利	2,289	21,907	26,067	25,289	35,457
所得稅開支	(4,852)	(7,806)	(7,001)	(6,451)	(5,551)
年度(虧損)/溢利(本公司擁有人)	(2,563)	14,101	19,066	18,838	29,9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權益					
總資產	403,123	234,844	249,531	254,415	255,614
總負債	207,379	36,648	38,393	41,887	51,892
權益總額	195,744	198,196	211,138	212,528	203,722